

憨山大師 著
陳立中 筆記

圓覺經直解筆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慈山大師著

陳立中筆記

圓覺經直解筆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讚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二年／西元二〇〇八年三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CH378-7118

圓覺經直解筆記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011) 2391134-15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三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13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爲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0南、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前記

世尊曰：善男子，是經（圓覺經）一百千萬億恒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圓覺經，是過去現在未來百千萬億佛所說（一切佛所說），當為三世諸佛所守護，十方一切菩薩，無不遵依此經所說之理，修行而成佛，亦是世尊四十九年所說一切經典之眼目（指無有此經，則不能看清佛所說之真實義）。

「圓覺經」的內容，由十二位大菩薩向釋迦牟尼佛請法所組成。其中前十一位大菩薩之請法，是本經主要的內容（序分與正宗分），第十二章（賢善首菩薩章）則是流通分。

圭峯（宗密）大師曰：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修行隨根證入（第一章的內容，是要修行者信解何者是修行之根本，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則是依修行根本之信解，隨修行人不同之稟賦，學習證入）。

圭峯又說：初者，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本無無明生死（修行者，首先應該悟解自己本有的圓覺心，本來沒有無明，本來沒有生死），方明真正信解（才是真正信解自己本有的圓覺心）。

由此可知，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是學佛很基本、很重要的一件事。

※ ※ ※ ※ ※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文殊菩薩請世尊解說，諸佛開始（在凡夫位）修行時，所依之心。

「如來本起」：諸佛如來於最初修行時。

「因地」：因行所依之心地。

「法行」：合乎真實法之行。大集經：若有比丘能觀身心，乃至境界都息，永離煩惱，其心寂靜，我則說之名為法行。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

方成佛道。」

世尊解說何者是「如來本起因地」（諸佛如來最初修行時，因行所依之心地），亦即指此因地即是眾生本有之圓覺心。

所謂，求果者必觀於因，因若非真，果還是妄。

楞嚴經：依圓湛不生滅性，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無上法王」，指世尊。

「大陀羅尼」，諦閑法師稱，即吾人「不生不滅微妙之心」（眾生本有之圓覺心）。即一切法之平等真如性，生佛本來同具之心，又名為「圓覺」。

「門」，有出入之義，大陀羅尼門，意指一切凡聖依正迷悟因果，皆依此（不生不滅之心）而出入，依本起末為出，攝末歸本為入，眾生迷之則出，諸佛證之則入。又，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門流出。是知，欲了萬法，須從圓覺中入。

此圓覺妙心（大陀羅尼），即諸佛之法身，眾生之佛性，人人本有，眾生雖然在迷，處染而不染，故曰「清淨」（圓覺之性）。從來不妄不變，故曰「真

如」。

「菩提」，即是覺。意指覺性無法不知，本無無明煩惱之義。

「涅槃」，又名寂滅。意指覺性本來寂滅，本無生死，具足三德。

憨山大師曰：諸佛如來於因地（最初修行時），依此本覺真心，發始覺之智，斷盡無明，始本合一，名究竟覺。

近代圓瑛法師作如是解：一切如來，本起因地，並無別法，皆依圓覺自心之智照，還照清靜本然之覺相。

「覺相」，即因覺妙心、實相理體。依理體起智用，以智用照理體，照徹心源，究竟清靜。妄惑空，名為用「永斷無明」，法身顯，故曰「方成佛道」。本有圓覺妙心，迷則現生死煩惱，悟則稱菩提涅槃，其實同是一心。故曰，一念悟則菩提涅槃，一念迷則生死煩惱。

※

※

※

※

※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

塵緣影為自心相，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

世尊解說何者是「無明」。

不明了事實真相者，稱無明。

起信論將無明分類為一、根本無明（無始無明）二、枝末無明（由根本無明衍生而出之其他無明）。

起信論：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不知道本有真心，本來無念，不覺而心動）。此不覺心動，即稱根本無明（無始無明）。

一切眾生，本有之真心（真如），與諸佛如來，無二無別，只由最初一念妄動，而有無明，稱為無始無明（根本無明）。

此最初一念之妄動（無始無明）無因（妄動沒有道理、沒有原因可言），無有始相可得（不自覺而生起），故曰無始。

楞嚴經：妄（無明）元無因，若有所因，不名為妄（事出有因，不名為妄）。

既稱為妄，云何有因（不自覺而起，故說無因）。又，無始無明，是一切有為

法之根原。

故說，諸法皆空（諸法虛妄而有，故說是空），無始之相（覓生起之相），亦不可得。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不自覺而起心動念），而有種種錯亂顛倒（錯誤的看法，錯誤的行為）。

妄認四大（地水火風）假合之身（色身肉體），是自己真實之身。妄認能攀緣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境界之心，為自己真實之心。

然四大從緣假和合有（色身肉體由因緣假和而有），畢竟是空（有是緣有，無有自性，畢竟空無所有）。

六塵是所緣，妄識是能緣，六塵從識所變，舉體是即空，即此能緣心亦無體也（意指能緣之心與所緣之法，皆畢竟空無所有）。

眾生不知事實真相，妄認現前之身心皆是實有，猶如眼病而見空中有華。善男子，虛空中本來無華，由於眼病而見空中有華（意指由無明而妄執現前身心為實有）。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由無明變現之身心之相，非實有體（身心由虛妄之無明所變現，當然非是實有）。

如空中華是由病目所變現（身心之相，由無明所變現），病目癒後（無明除後），不見空中有華，不可說言，此空中華滅於虛空之何處（本來無空中華，何有華之生滅）。

本來無空中華（無明本來不生），既然本來不生，何來有滅。

※

※

※

※

※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諸法真實相中，本來無有無明，本來無有生死之相），妄見有生有滅（由不明真相、而見有生有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輪轉生死本來是空。由分別執著而見生死，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如來未成佛以前（於凡夫地），依圓覺心之理而修行，了得身心世界，皆是無明之所變現（無明本空），猶如空中華，本來並非實有（身心世界本空），當下覺悟而不分別執著，豈復尚有輪轉生死可見（亦無身心受彼生死）。

此空中華，本來是空（無明本空），非待我作觀修行，方得是空（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萬法本空，非作故無，本就來空）。

※ ※ ※ ※ ※

以上引用的經文（除第一句經文外），都在本經第一章（文殊菩薩章）。引用這些經文的目的，無非為了說明眾生本來擁有真心（圓覺心），以及何者是圓覺心，並說明無明本來是無。

眾生本具圓覺妙心（真心），此圓覺心是大陀羅尼門（陀羅尼，此云總持，意指總攝一切，持之不失。意指十法界依正莊嚴皆依此圓覺心為體。陀羅尼，或

翻譯為能持、能遮、謂種種善法，持令不失，惡不善心，遮令不生）。是知，欲通達一切萬法，必須從圓覺心悟入。

楞嚴經：佛告阿難，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

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心（生滅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之清淨體（自性清淨心，圓覺妙心）。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依圓湛不生滅性（圓覺妙心），為本修因，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諸佛如來是過來人，皆依此本起因地而成道，後來之修行人，當依教而奉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

陳立中
記

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直解筆記卷上

唐罽賓國沙門佛陀多羅譯

明匡山逸叟憨山釋德清解

此經以單法為名。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為體。以圓照覺相為宗。以離妄證真為用。以一乘圓頓為教相。以單法為名者。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圓覺二字直指一心以為法體。此有多稱。亦名大圓滿覺。亦名妙覺明心。亦名一真法界。亦云如來藏清淨真心。楞伽云寂滅一心。即起信所言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稱謂雖多。總是圓覺妙心。唯此一心。乃十法界凡聖迷悟依正因果之本。為諸佛之本源。號為

法身。為眾生之心地故名佛性。一切諸法。皆依此心建立。故單以法為名。其大方廣乃此心法所具體相用三大之義。然大即體大。謂此一心包法界而有餘。擴大虛而無外。橫該豎遍大而無外故名大也。方即相大。又方訓法也。謂此一心為眾生之佛性。以有此性軌別。一聞佛性便能生解。長劫輪迴持而不失。故曰軌物生解任持自性。以無相真心而為有相之法則。故方為相大也。廣即用大。以稱此心體周遍無遺。無剎不現。無物不周。故為用大也。以此法義圓備一心。以此經中直指此心。為生佛迷悟脩證之本。故云單法為名也。脩多羅是梵語。此云契經。以凡是佛所說之經。通名契經。謂是契理契機之教。但應機有大小。為小乘人說者名不了義經。為大乘人說者。名了義經。謂顯了究竟之極談。以題中通指此經。乃經藏中

了義之經。非不了義經也。上十字乃一經所詮之法義。下一經字乃別指當經能詮之文字也。一真法界如來藏心為體者。經云入於神通大光明藏。即如來藏清淨心體平等不二。故曰一真。又云如法界性。究竟圓滿。是則名為因地法門。首稱大陀羅尼門。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為諸佛之因地。菩薩之行本。故以此為一經之體也。以圓照覺相為宗者。經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故以為一經之宗也。離妄證真為用者。經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又云知幻即離離幻即覺。故以此為用也。一乘圓頓為教相者。以此經純談覺性。圓脩三觀。頓證一心。雖列二十五輪。但是一心轉換。並無階級次第。故以圓頓為教相也。然此五重乃天台釋經之軌則。攝盡全經之旨趣。故學者開卷了此。則思過半矣。

記：註解經論之前，天台宗有類似現在所稱導讀，序言者，稱之為五重玄義。也就是以五個單元概說全經之內容：一、釋名：解說經論之名，藉由經名而了解經論之內容。二、辨體：說明經文的理論基礎。三、明宗：說明本經修學的要領。四、力用：用指功用、效用。指修學所產生之功用與效用。五、判教：了知經論應屬大乘小乘權教實教之分辨與歸類。

本經以單法為名，自性清淨心（如來藏心）為理體，以圓照覺相為宗，除妄證真為用，以一乘圓頓為教相。

單法（圓覺）為名之法字，源自大乘起信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指眾生心體）。眾生心之體即是一心（圓覺）。一心可以以許多名稱表之，又名大圓滿覺，又名妙覺明心，又名一真法界，又名如來藏清淨真心，又名寂滅一心，又名一法界大總相法門，皆是本經所稱之圓覺。

圓覺經大疏云：凡欲解了義，先須明釋法義（本經之圓覺稱法，大方廣稱義），依法解義，義即分明，依義照法，法即顯著。也就是說，要了解圓覺二字之法，可以從大方廣（體相用）三字之義下手。

圓覺（一心）是十法界（四聖法界與六道眾生共為十法界）一切萬法（包含

依報正報，業因果報）之理體，亦是一切佛之本源（成佛之本原），稱之為法身（一切法之根原），眾生本具之自性（佛性），一切萬法皆源於此心而建立（即起信論所說一法界大總相法門）。

大方廣，指一心（圓覺）體相用三大之義。大指一心之體，此心之體，豎通三世橫該十方，無有邊涯，絕諸分量（非數量可衡量），強名為體大。方指一心相大，方訓法也（方有法則之意），指圓覺心體所具功德之相。意指一切眾生本具之圓覺心，雖長劫流浪六道受種種生，而其圓覺心之功能不曾失滅（任持自性）。此圓覺心是一切修行向上之原動力，以無相真心而為有相之法則，故稱方為一心之相大。廣指一心之用，意指此圓覺心之妙用，廣大無邊，無有窮盡，無剎不現（無處不現），無物不周（不遍），故稱用大。圓覺具足大方廣（體相用）三大之義，是眾生諸佛迷悟修證之本，具有這些功能含義，故云單法（圓覺）為名。

修多羅，梵語，契經之義，指此言教契理亦契機。契理指符合佛說之理，契機指符合眾生之根機。

了義，指所含之義，究竟顯了，沒有隱覆，沒有不清楚，明白透澈之說，例